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蒋炜先生在任期届满前夕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蒋炜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蒋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蒋炜先生在任职前述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对蒋炜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万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万国华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万国华先生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万国华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万国华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江西工业大学助教、深圳大学教授等，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万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